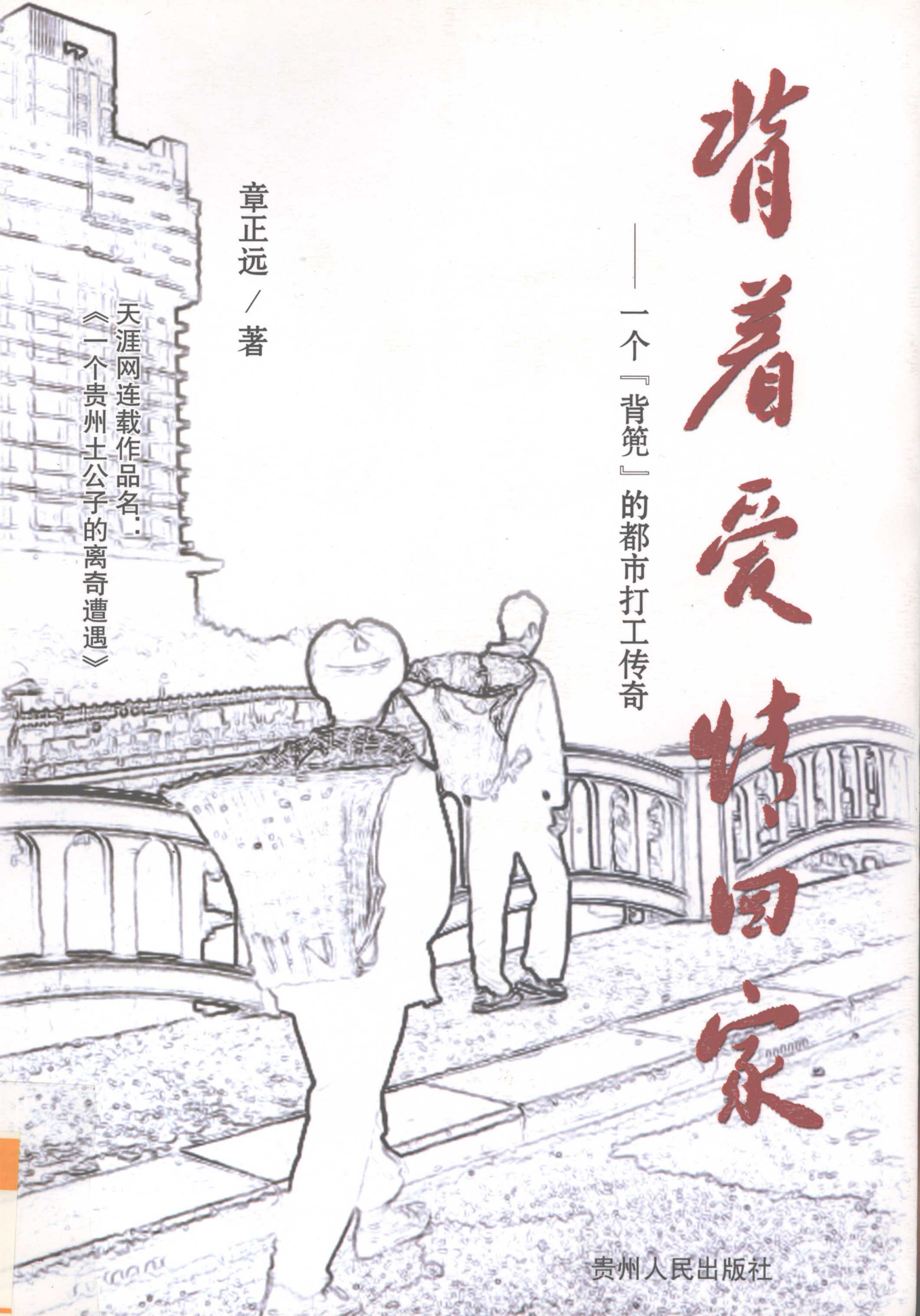


# 背着爱情回家

——一个『背篋』的都市打工传奇

章正远 / 著

天涯网连载作品名：  
《一个贵州土公子的离奇遭遇》



贵州人民出版社

# 背着爱 情回家

——一个「背篋」的都市打工传奇

章正远 / 著

③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背着爱情回家:一个“背篋”的都市打工传奇/章正远著.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9.5

ISBN 978-7-221-08532-0

I. 背... II. 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5856 号

---

---

书 名:背着爱情回家——一个“背篋”的都市打工传奇

著 者:章正远

责任编辑:夏文琦

封面题字:陈 弘

封面设计:顾 茜

版式设计:钟 民

图片摄影:顾 茜

出版发行: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邮编:550001

印 刷:贵州兴隆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19.25

印 数:1~3000

版 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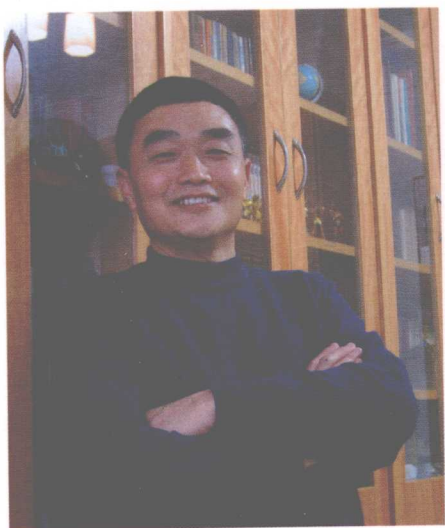
印 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400 千字

定 价:35.00 元

书 号:ISBN 978-7-221-08532-0/I·1783

---



## 章正远

1947年9月11日生于贵州省大方县。少年时曾先后就读于贵阳市河滨小学和贵阳市第三中学。1969年3月从贵州省第二工业学校毕业后，被分配到贵州省筑路机械站工作，当过锻工、钳工和滚齿工等。1981年初考入贵州电视台任编辑，其独立编导的第一部电视专题片《雁翎之花》即荣获中国首届优秀电视专栏节目评比三等奖，并受到徐迟等著名作家的赞赏奖掖。此后，章正远集电视编导、撰稿、摄像于一身，编导、拍摄电视片一百多部（集），作品多次在全国获奖。1992年被评为贵州省优秀新闻编辑，1994年荣获贵州省政府特殊津贴，2000年获高级编辑职称。历任贵州电视台社教部副主任、科教部副主任、贵州省新闻学会秘书长等职。

章正远热爱文学创作，工作之余，发表短篇小说、杂文、散文多篇，出版了电视论文专著《远视》，整理注释出版了清代著名诗人章永康的遗著《瑟庐诗词选》等。

本书是章正远创作的第一部长篇小说。

作者邮箱：zzl@gzstv.cn



## 序

郭连保

一部令人耳目一新的网络长篇小说引起了读者的广泛关注。这部小说一经在网上连载,很快便引起读者的注意,被国内许多家大型网站如《天涯》、《百度》、《搜狐》、《凤凰论坛》、《人文频道》、《小说精品》、《易读网》等原文转载并在首页推荐,点击率直线上升。短时间内,其他网站的读者群暂且不算,仅在小说的始发地——天涯网的《舞文弄墨》,点击率便逾四十多万次。

这部题为《背着爱情回家——一个“背篋”的都市打工传奇》(原名《一个贵州土工子的离奇遭遇》,作者网名:扑笔一笑)的长篇网络小说波澜壮阔,生动地描绘出当代贵州底层社会生活的一幅幅五彩斑斓的画卷。由于作者对社会各色人物均有深刻的观察和出色的描写,一时间,关于作者的职业和身份之谜,成为众多网友关心的话题。有人猜测作者是警察,有人认为他是大学教授或社会学家,有人估计他在农村基层工作过多年……说什么的都有,但都仅仅是猜测而已。

现在,这部作品就要出版了,作者盛情邀我为之作序。我想,对这部小说本身,自有读者去评判,见仁见智,各随其便。在这里,我想就读者朋友们关心的问题,谈谈作者及与其文学创作有关的一些真实情况,以飨读者。

作者章正远从一个机械站的普通工人干起,虽历经坎坷仍自强不息,成为卓有成就的贵州电视台的高级编辑、荣获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集编导、摄像、撰稿于一身,拍摄了100多部(集)电视专题片,出版了电视理论专著,作品多次在全国获奖……其百折不挠的奋斗历程本身,就是一本十分感人的书。

谈到正远的文学创作,还得从“文革”时期的地下读书活动说起。我与正远相识于40多年前的学生时代,那是“文革”中最难熬、最令人焦躁不安的日子。一天晚上,正远匆匆来到我家,神秘地说他借到了几本书,问我想不想看。我尚未回过神来,他已从怀里掏出一个纸包递给我。我打开一看,是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后来我才知道,正远的好学感动了文化馆的一位老伯,从贴了封条的阅览室里借出了那些书。在那个年代,这类书是统统被贴上了“封、资、修”或“黄色”标签的,读这些书等于犯罪,一旦被发现了,后果不堪设想。所以,我们只有躲在角落里,在暗夜昏灯下偷偷地阅读。读完《安娜·卡列尼娜》,我又换来了屠格涅夫的《猎人笔记》、雨果的《悲惨世界》等。那是我最早接触到的外国文学作品。我当时感慨不已,没想到世界上竟有这么好看的书!老实说,那时我并没有把阅读当做学习和掌



握知识的途径,仅仅是想消磨时光,获得精神的慰藉。正远却不是这样。受家庭浓厚的读书风气的影响,他一向有读书的习惯,而且在读书的过程中善于思考。那时候,每读完一本书,他都会同我谈谈感受,对作品作一番评论。他说他喜欢屠格涅夫小说优美的文字,莎士比亚戏剧精彩的对白。他对巴尔扎克在《人间喜剧》中的人物刻画,更是佩服得五体投地。他记性特好,读过的书能完整地复述下来;喜欢的地方,甚至能整节地背下来。我至今仍记得,当年他向我讲述《斯巴达克斯》精彩情节时的绘声绘色,谈起《悲惨世界》中人物命运归宿时的那份真情感动。他从阅读中获得的不仅是乐趣和精神慰藉,还有对人生的感悟,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创作欲望。

正远是一个执著的人,在确定了一个目标之后,他就会一心一意地走下去,决不半途而废。他从中专毕业后,被分配到省公路机械站当锻工,抡起了十多磅重的大铁锤。那年月粮食吃定量,食不果腹,当铁匠又是重体力劳动,一天大锤打下来,人早已筋疲力尽。但正远每天晚上仍坚持读书,从不间断。

噩梦结束,春天降临。“文革”结束时,正远已在工厂待了七八年,早已出道当了师傅,带上了颇为得意的徒弟。那段时间我们每次相聚,他除了谈文学,就是津津乐道他的工厂生活。看得出来,他是真心热爱他的那份职业,喜欢那帮朝夕相处的工友们。不过我心里很清楚,正远早晚会走上文学创作之路。还在读中学时,我们的语文老师就很赏识正远,常把他的作文拿到各班去读,称赞他有文学写作的天赋。尽管正远热爱他所从事的工作,尽管他年轻力壮,干起活来是一把好手,但我想,他那双结实的手,舞弄起笔杆子来,肯定会比舞弄铁锤更顺手。

俗话说,机会是为那些有准备的人准备的。特殊年代里持之以恒的读书思考和写作练习,为正远的文学之路奠定了基础。所以,当新时期到来,文艺开始复兴的时候,他便顺理成章地成了文坛新军中的一员。

正远最早创作的几个短篇小说,发表在70年代末复刊不久的《山花》文学月刊上。我至今还记得,那批以《选举》为代表的短篇小说,反映的都是那个时期的工厂生活。作品以其动人的故事和潇洒的笔调,吸引了不少文学青年。在《山花》编辑部的尹伯生、文志强等文学前辈的鼓励和扶持下,正远的创作热情很高,几乎将工作之余的时间全用在写作上了。1979年之后,他相继推出了《终身大事》、《搁浅的风帆》和《晒》等一批小说。这些作品,无论是选材还是所揭示的境界,都比先前有很大的不同。文采依然清秀,故事依然动人,但字里行间却透出了少有的深沉与凝重。而这种带有强烈批判意识的沉重,以《终身大事》为代表,得到了淋漓尽致的发挥。作品写得直率而凄婉,对女主人公情感悲剧的描述及对其矛盾心理的刻画,深刻地反映了普通民众在极左思想桎梏下的精神状态,读来不由使人对昔日悲剧产生深刻的反思。这篇小说成稿于1979年夏天,其积极意义显而易见。正因为如此,它被《山花》选为向国庆献礼的作品而发表于当年的十月号上。

大家以为正远会借着创作上的这股上升势头一直写下去,创造出文学生涯中的一个辉



煌。但在这时,贵州电视台第一次面向社会招考编辑,当了十多年工人的正远报名参加了这次严格的考试,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考入电视台,成为一名电视片编导。这对正远来说,是一次命运的转折。电视台的工作纷繁复杂,拍摄电视片需要多兵种协同作战,跟文学写作的单兵作战完全不同。正远在一个完全陌生的领域里艰难地探索前行,学习、工作的任务十分繁重,已无暇顾及文学创作,这使文学界的不少朋友感到惋惜。

在贵州电视台,正远得到了知人善任的领导和前辈的关心帮助。良好的创作氛围,踏踏实实的刻苦学习,再加上深厚的文学功底和敏锐的艺术灵感,为他的电视艺术之路展开了广阔的前景。几个月后,他便独立编导推出了一部令人耳目一新的专题艺术片《雁翎之花》,获得全国大奖,并受到徐迟等著名作家的奖掖。接下来,他又创作了《百里杜鹃》、《光明行》、《归来的燕子》、《一个夜郎人的世界》、《谁之过》等一批佳作。这些作品以不同的题材内容、别具一格的表现手法,为观众提供了全新的审美享受,受到了广泛的好评。

到贵州电视台工作后,正远虽然无暇搞小说创作,但对文学的热爱之情却丝毫未减。前几年他所出版的那本名为《远视》的书,就是一个例证。那本书收录了他多年来陆续发表的一批杂文和随笔,都是启人深思的针砭时弊之作,字里行间无不带有明显的感情倾向,无不昭示着他的良知和对社会的责任意识。

正远用三年业余时间,完成了篇目浩繁的清代诗人章永康遗著《瑟庐诗词选》的整理、注释和出版后,立即投入了长篇小说的创作之中。当工人多年,当编辑、记者多年,他的阅历十分丰富,想写的东西很多。这第一部作品,他以一个背背篋的青年农民工为主人公,在天涯网上边写边发,引起很大反响。我曾问他何以会首选这么一个题材?他说,在当今贵州,数以百万计的贫困地区的农民离乡背井进城打工,其间该有多少辛酸血泪、悲欢离合?可是,对这样一个人数众多的弱势群体,至今却少有人以长篇小说这一包容量极大的作品形式反映过他们的生活,至少在贵州是这样。自己关注“背篋”这个群体已有好长时间了,可写的东西实在太多……

可以说,是对文学的热爱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促使正远不畏艰难,写这部小说。

但是,小说毕竟是小说,好看才是硬道理。一个作者,无论你要表达怎样的思想情感,固守什么样的原则和信念,都必须遵循创作规律,以精彩的故事和生动的人物形象来吸引并影响读者。对这一点,正远再清楚不过。为了写好作品中的角色,他寻访的拾荒人、修鞋匠、卖菜小贩等不计其数。他本是一个性情恬淡之人,可是走在街头,每逢有热闹的去处,他都会凑上前去看个究竟。遇到吵架骂街的场所,他更是个饶有兴趣的看客。他时常混迹于“引车卖浆者流”间,体验社会底层众生的喜怒哀乐。他总是太投入,太专注,太用情,难怪当他坐在电脑前敲击键盘的时候,往往会不知不觉地融入其中,难以分清所写的人物究竟是虚拟的角色,还是真实的自己。

写到这里,我不由想起了众多网友对这部作品的喜爱和推崇。“独行剑客”认为:“这是一部少见的以贵阳为背景的上乘之作。小说人物形象鲜明生动,故事情节跌宕起伏,文字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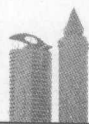
畅优美,引人入胜。”“贵州一白丁”认为:“这部作品像一匹挟着风雷雨电的黑马从贵州高原呼啸而出,给人一种久违了的耳目一新的震撼。在作者的心中激荡着一股英雄气正义感,所以他的文章才能这样打动读者,引起人们的共鸣。”网友“黔山烟雨深”说:“看得出,作者是在用心灵写作,是在真正地把文学当作一个事业来做。”网友“长弓一射”认为:“作者得心应手地运用了地道的贵州人的语言,整部小说展示了贵州独特的民风。他是贵州这方水土滋养起来的智者、仁者。”许多网友则认为:“小说的语言幽默机智,亦庄亦谐,具有马克·吐温的风格。作者是贵州的马克·吐温……”

让我们一起欣赏这部别具一格的作品吧!



## 目 录

|                                                                                                              |      |
|--------------------------------------------------------------------------------------------------------------|------|
| 序 .....                                                                                                      | 郭连保  |
| 第一章 相遇 .....                                                                                                 | (1)  |
| 寡居三年,她已心如止水,不敢幻想今生今世还会遇到令自己心动的男人。但眼前这位似曾相识的年轻人的出现,却在她的心里掀起了巨大的波澜……                                           |      |
| 第二章 被诬 .....                                                                                                 | (12) |
| 除了身上的力气和吃苦耐劳的精神以外,这些农民工几乎一无所有。他们成天含辛茹苦地干着报酬低微的脏活苦活,甚至放下了做人的尊严。城里人直接喊他们为“背篋”,好像那是他们与生俱来的名字……                  |      |
| 第三章 悠悠南明河 .....                                                                                              | (25) |
| 郑云飞已潜入深深的河里,水面上啥也看不见。时间过去几分钟,正当大家开始为郑云飞感叹惋惜的时候,水面上忽然冒出一个人来……                                                 |      |
| 第四章 欲壑难填 .....                                                                                               | (32) |
| 小时候在乡下,家里因为穷,买不起牙膏,刷牙是用盐巴或木炭灰,有时甚至用灶孔下面烧过的细煤灰刷牙,刷得牙床生痛。田小秋一个月难得刷几次牙,也照样长成了一个姑娘。                              |      |
| 第五章 人生多歧路 .....                                                                                              | (39) |
| 郑云飞使不上力,板车王也有些心虚力怯。板车慢慢地往前移动,在岔路上大约走了一百多米。如果郑云飞继续朝前走下去,他的一生也许就从此改变了……                                        |      |
| 第六章 憧憬 .....                                                                                                 | (47) |
| 舒芯无奈地认识到,自己与郑云飞之间,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在这个时兴老夫少妻的男权社会里,人们见惯了八十多岁的老教授娶二十多岁的女学生为妻,认为那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但有谁见过二十多岁的男学生娶八十多岁的女教授为妻呢? |      |
| 第七章 混混林么 .....                                                                                               | (53) |



- 村民们一见林所长挺着将军肚来了,都要做出笑脸巴结他。谁能将林所长连请带拉地邀到家里吃饭喝酒,谁就像请到了门神一样感到很体面,一段时间内,别人也就不敢小瞧或欺负他。
- 第八章 漏网 ..... (61)
- 警官田昌逸突然发现地上有一些隐隐约约的不易察觉的血迹,便像一条猎犬发现了野兽的踪迹一样激动起来,全身趴在地上,沿着血迹往前爬……
- 第九章 云飞进店 ..... (70)
- 一个女子睡觉,竟不得不在枕下放着警棍,以防不测。从这支警棍上,郑云飞深切地感受到舒芯生活的艰辛和不易……
- 第十章 创业难,找个好对象更难 ..... (79)
- 贾震金回去后,赶忙在卖图书杂志的地摊上买了一本《速成知识大全》和一本《怎样和知识女性谈情说爱》,丢在驾驶室里,一有空就生吞活剥地读起来……
- 第十一章 无爱的婚姻 ..... (90)
- 女子最大的不幸,就是嫁给自己不爱的男人。女人一旦陷入了无爱的婚姻,就等于廉价地贱卖了自己,有时甚至连风尘女子都不如了……
- 第十二章 一曲未终人悄悄 ..... (102)
- 家里的气氛,像冰封的江面一样平静;但冰层的下面,却是汹涌奔腾的激流……
- 第十三章 手机惹祸端 ..... (114)
- 林么放下心来,开始穿着西装在公众场合频频出现,在大庭广众中炫耀他的新款手机。大家见林么改邪归正了,还经商成了大款,于是都对他刮目相看。
- 第十四章 久埋剑气亦消沉 ..... (120)
- 对贵阳这片日新月异的灵秀之地,郑云飞怀着深深的感激之情。当他从贫困的乡村孤身一人来到贵阳的时候,是这座城市以其包容万物的胸怀接纳了他……
- 第十五章 文明的窃贼 ..... (133)
- 雪白的下司犬阿义低沉地咆哮着,闪电般向一个中等个儿身材瘦削的蒙面黑衣人凶猛扑咬,一条白影和一条黑影搅成一团……
- 第十六章 特殊考验 ..... (143)



冷香从来没有这么近距离地看过一个睡着的青年男子。她呆呆地望着郑云飞那忠厚朴实十分英俊的脸庞，迷茫地想，要是自己有这样一个哥哥该多好。

第十七章 先知的智慧..... (155)

“我正在从事的这项隐身技术研究，对人类来说，是福还是祸，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夏师泊叹道，出神地望着繁星点点的夜空，仿佛在同宇宙间的先知们对话。

第十八章 苦恋..... (162)

雨越下越大，郑云飞在暴雨中踉踉跄跄地往南明河走去，来到河边那棵大雪松下，放声大哭起来。汹涌的河水呜咽悲鸣，湮没了他的哭声……

第十九章 市西路..... (170)

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众小偷聚集在市郊的森林公园，喝鸡血酒，还闹嚷嚷地说什么“喝杯烧酒，交个朋友”，小偷界从此便风平浪静不再内江，一心一意搞“业务”。

第二十章 名师的隐痛..... (181)

贺望舒见这年轻人品格清正，少年老成，心中不禁凛然一动，暗暗赞道：“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

第二十一章 小隐隐于野..... (190)

古人说：“大隐隐于朝，中隐隐于市，小隐隐于野。”

柳照化说：“我这位朋友见多识广，眼界很高。他说贵州有个织金洞，天下无双，真有这样神奇吗？”

第二十二章 揭秘..... (204)

云飞是一个永不消失的噩梦，是一颗闪着寒光的克星，是一个无法回避的幽灵。只要一想到他，田小秋就会不寒而栗。

第二十三章 大江东去数峰青..... (210)

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夏师泊勉强支撑着来到书房里，启动了电脑硬盘的自毁程序。

青山连绵，林海深幽，一代杰出的化学家夏师泊长眠在这里，憩息在大地母亲的怀抱之中。

第二十四章 黑色联防队..... (217)

郑云飞霍地一下站起，朝书房冲去。波猴死死抓住郑云飞的胳膊，声色俱厉地骂道：“憨包！你疯了？刘队长正在做工作，不准进去！纪律，执行纪律！”

第二十五章 背背篋的经理..... (233)



店主们惊讶不已,不知道这新来的年轻经理是用了什么法子,竟在短短的时间内,将一个气息奄奄的“蓝宝石”瓷砖专卖店盘活了。

## 第二十六章 幽灵..... (241)

他犹豫了几秒钟,狐疑地慢慢退到商店门口,一双贼亮的小眼睛警惕地扫视着商店里的货柜和值班室虚掩着的门,生怕那里会突然跳出潜伏的警察来……

## 第二十七章 引狼入室..... (248)

林么只看了舒芯老板一眼,就赶忙低下头,不敢再抬头。他从未见过如此高雅美丽的女人,觉得她是观音菩萨转世,不由得对她充满了敬畏之心。

## 第二十八章 劫难..... (255)

田小秋拿出一个香烟盒大小的深灰色小匣子来,用食指轻轻一按,那匣子便鸣的一声闪出一道白光,刺得林么的眼睛发花,将值班室照得一片雪亮……

## 第二十九章 香陨..... (263)

月光下的冷香,像是一尊秀美绝伦的白玉雕像。她那清灵动人的眼睛闭上了,长长的睫毛在轻轻抖动;白皙的脸庞泛起红晕,透着青春的光辉。

## 第三十章 恶有恶报.....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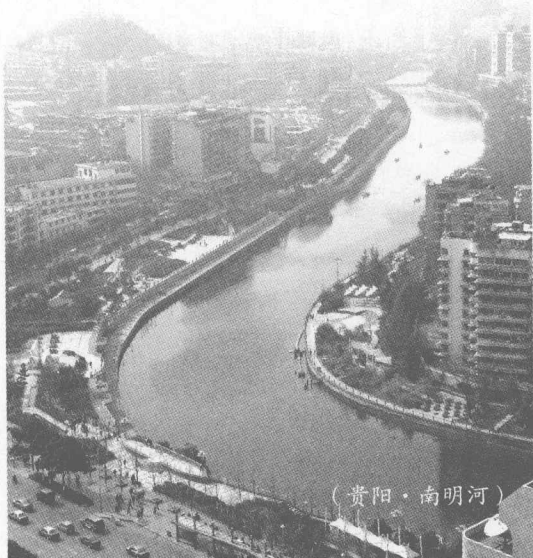
田小秋勉强翻身坐起,牙齿打战,摸了摸脸上流血的伤口,毛骨悚然地失声惊叫起来:“鬼,有鬼!这房间里头有鬼!”

## 第三十一章 致命诱惑..... (281)

郑云飞转身朝楼梯走去的瞬间,林么飞快地瞟了茶几上的水果刀一眼,动了杀机。这是一把十分锋利的木柄水果刀,刀刃约有四寸多长,足以致人死命。

## 第三十二章 一心伴云飞..... (293)

云飞的脑子里嗡嗡作响,青春的火焰在他的身体里熊熊燃烧,烧得他全身的血液滚烫沸腾,像地下炽热的岩浆不断奔突,在寻找火山的爆发口……



## 第一章 相遇

寡居三年,她已心如止水,不敢幻想今生今世还会遇到令自己心动的男人。但眼前这位似曾相识的年轻人的出现,却在她的心理掀起了巨大的波澜……

一个打着淡绿色太阳伞的年轻女人沿着南明河边走过来。她穿着一条剪裁合身的淡紫色无袖连衣裙,皮肤白皙,身材高挑,长着端正的鼻子,小巧的嘴唇,眼睛大而有神,模

样十分俊俏。

她名叫舒芯,是贵阳市一家综合批发兼零售商品的商店老板,生意做得很大。她曾经结过婚,但结婚才一年多,丈夫便跟着第三者跑了。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人生活中的婚外恋也像通俗唱法一样流行起来,两者之间好像有一点因果关系。丈夫跟人家跑了,舒芯关起门痛哭了好几天,后来,慢慢也就想开了。和她一起做生意的女朋友劝她说,“男人怕有钱,女人怕有闲”,人嘛,不管是男人女人,一般都会饱暖思淫欲;男人要是荷包里有了钱,女人要是闲得无聊,如果自己把持不住,早晚会红杏出墙节外生枝。话虽是这么说,可是舒芯还是觉得窝火。如果把丈夫拐跑的是个漂亮小蜜,舒芯也就认栽了,谁叫自己技不如人貌不如人呢!令舒芯感到万分沮丧的是,让丈夫走火入魔的那个家伙,比他大三岁都不止,还是个丑鬼,长得又黄又瘦。如今的男人,可能是雄性激素出了问题,脑筋都有点单边,喜欢起丑女来。最典型的例子是英国王子查尔斯。那王妃黛安娜既聪明美貌又善良贤惠,是百里挑一的理想王妃,可是查尔斯偏不喜欢她,硬要同那个卡米拉鬼混。卡米拉长得并不好看,皮肤打皱折,一口大黄板牙,脾气也不好。可是查尔斯偏偏就是喜欢她,同她明来暗往几十年,非要娶她不可,你说怪不怪?

同丈夫离婚以后,舒芯心里郁闷,关了商店,随旅游团去泰国散心。泰国南部的芭堤亚,是美女云集的地方,还时兴租“三子”,即租房子租车子租妻子。那些西方游客到这里来,大



把大把地花钱,直到把钱快用光了,只剩下一点刚够买返程机票的钱,便与临时妻子一拍两散,各走各的路。奇怪的是,舒芯注意到,站在街边的那些美女无人问津,生意萧条;那些陪伴在老外身旁满大街窜的临时夫人,一个比一个丑陋矮小,越黑越丑的女人越是抢手货。看来,这世界真是乱套了。

从泰国回来以后,舒芯的心境渐渐平静下来。她读过许多书,知道自古就有“红颜女子多薄命,幸福落在丑人家”的说法。过去,她不懂这其中蕴涵的道理,现在看来,还真是这么回事儿。

目前,舒芯主要经营大宗商品的批发。她在贵阳二戈寨有一个大仓库,有专门的仓库管理员。从商品的谈判、验货、进货到批发出货都由舒芯自己亲自负责。在飞机坝住房下的零售商店,舒芯则雇了一个手脚勤快的乡下女孩田小秋打下手,生意也十分红火。

这天,舒芯刚签订了一宗大生意,心情不错,沿着南明河溜达着慢慢往家里走。

河边的长凳上,有一对跑到城里来偷偷亲嘴的活宝正在忙活,没完没了地死咬住对方不放。他们的动作虽然夸张了一点,但那不顾一切的心急火燎的样子很让舒芯开心,看得她也跟着春心萌动,浑身燥热起来。刚开始时,她还有点不好意思,把脸转向河对岸,装出一副隔河看柳的样子,只用眼角的余光偷看这一对情侣的热吻。过了一阵子,她有些气恼起来,心想,我又不是躲在床底下偷窥人家的隐私,这是在光天化日之下的公共场合,你们做得我为什么看不得?这么一想,她便坦然起来,不再遮遮掩掩,而是大大方方地盯着这一对活宝看。看了好一会儿,一股酸溜溜的感觉从她的心底悄悄升起,渐渐占据了全身。

唉,自从那没心没肺的家伙跟人家跑了以后,寡居三年多来,舒芯已经忘记了男欢女爱是什么滋味。有时候实在打熬不住,她便去专卖音像制品的商店里,买一些教授夫妻生活技巧的科教片,锁在卧室的柜子里。晚上,待商店关门后,女帮工也睡觉了,她便一个人关起门来,像做贼一样躲在卧室里偷偷看碟子,以获得精神上的短暂满足。时间久了,光看碟子过干瘾也觉得索然无味,因为那毕竟是隔靴搔痒,远水解不了近渴,甚至越看越让人莫名其妙地觉得难以忍受。想跟现在一些人那样,找个白马王子搞露水夫妻一夜情吧,她又没有那个胆子,生怕受骗上当,弄不好会鸡飞蛋打,赔了夫人又折兵。有一些好心的亲戚朋友帮忙,先后给她介绍了好几个离异或死了老婆的单身男人,但都是些残次品,不是七歪八扭的看不上眼,就是俗不可耐的老财迷。相了几回亲以后,舒芯十分失望,不想再找对象了。毕竟,她已是二十七八岁的人了,与她年纪相仿的条件好的单身男人,早已被别的女人哄抢一空,剩下的自然都是些处理品,质量上很难保证。舒芯的眼光很高,容貌十分美丽,经济条件又好,不愿意委屈自己随便嫁人,所以至今仍是单身一人。

那对情侣似乎觉得亲嘴不过瘾,男的干脆脱下皱巴巴的西装盖住自己和情人的脑袋,两人便像鸵鸟那样顾头不顾尾,在西装下面亲热起来。

舒芯是过来人,不用看也知道他们在搞些啥名堂。再看下去就有点不道德了,她脸红心跳,急忙离开。可是,她才走了十几步,双脚便像被钉子钉在地上一样,一动不动地站住



了——在一棵大雪松下的绿草如茵的草地上，睡着一个似曾相识的二十多岁的年轻人。

这个人是谁？为啥模样这样熟悉呢？舒芯惊奇地睁大了眼睛，仔细打量睡在地上的年轻人。只见他的头枕在背篋上，像个天真无邪的大孩子一样睡得那样香甜。他长着一头黑黝黝的自然卷曲的卷发；棱角分明的脸上，两条浓眉微微上扬，鼻梁笔直，显得十分优雅；嘴唇不厚不薄，上面有一层还不能被称为胡子的薄薄的绒毛。睡梦中的他，嘴唇紧紧抿着，显得执著而刚毅；他的肩膀很宽，瘦腰窄臀，手臂上肌肉结实，体型呈倒三角形，十分健美。这是谁呢？舒芯心想，自己一定在哪儿见过这个人。她静下心来，脑子里像电视回放画面一样，把所认识的所见过的人仔细搜索了一遍。突然，像电光火石闪亮一般，一个心仪已久的熟悉的名字在她的心头闪现出来：

“费翔！”

不错，正是他，正是那个用自己充满男性磁力的优美歌声，当年用《冬天里的一把火》和《故乡的云》等歌曲征服了亿万观众的费翔。当费翔红遍大江南北的时候，舒芯还是个刚上小学的小姑娘。只要伯父家的那台黑白电视机上一出现费翔的镜头，舒芯就会激动得在心里欢呼起来。每个小姑娘的心中都有自己崇拜的偶像，都有自己理想中的白马王子，只不过有的人说出来，有的人不说出来罢了。舒芯心中的白马王子就是费翔。当然，她也清楚，这一辈子要结识费翔是不可能的事情，但这并不妨碍她对费翔一厢情愿的崇拜和思恋。上回报上登载了费翔的一幅近照，年届五十岁的费翔依然风度翩翩，风采不减当年。舒芯把那张照片剪下来，小心地放进相册里保存起来。儿时的梦幻依然色彩斑斓，她关心着费翔的一举一动，搜集保存了许多报道费翔情况的图片和资料。现在，一个活生生的青年时期的费翔就躺在她的眼前，怎不令她心动？当然，舒芯明白，费翔即使再落难，也不可能到贵阳来打工当背篋，但这个头下枕着背篋的青年实在太像费翔了。仔细看来，他与费翔还是略有不同，他没有费翔那样潇洒洋气，但比费翔更健康朴实。

舒芯默默地注视郑云飞许久，方才蹲下身来，轻轻地拍拍他的肩膀，轻声说：

“喂，你醒醒。”

郑云飞醒了，忙翻身坐起来，揉揉眼睛，茫然问道：“老板，你叫我？”

“嗯，”舒芯想了想，抿嘴一笑，“想请你帮忙做点事情，和我到花香村批发市场走一趟，打点货。”

郑云飞说：“对不起，我有事。我要在这里等人。”

“等哪样人？”

“钓鱼的。”

“嘻嘻，太阳这样大，钓鱼的咋会来？你瞧，哪里有钓鱼的人？”

郑云飞朝四周看了看，火辣辣的阳光下，确实没有一个钓鱼的人。他有些发愁了，眉头微皱，眉宇间流露出一丝淡淡的忧愁。

舒芯的心不禁颤抖了一下，天哪，就连他皱眉的样子都像费翔！她感到火辣辣的阳光也



变得温柔起来,宁静的空气里洋溢着春天清馨的花香,心灵深处仿佛又飘来费翔那蕴涵着磁力和淡淡乡愁的歌声:

“归来吧,归来吧,浪迹天涯的游子……”

许久以来,舒芯已心如止水,不敢幻想今生今世还会遇到令自己心动的男人。但眼前这位似曾相识的年轻人的出现,却在她的心理掀起了巨大的波澜。这是一种很难用语言表达清楚的复杂的情愫,既有青年时期对恋人的思恋向往,又有几分人到中年时的慈母对爱子的温情。

她用几乎是恳求的语气对郑云飞说:“小兄弟,帮帮忙嘛,我一个女人家,咋拿得动?”

郑云飞最怕人家用这种口气跟他说话。只要有人求他帮忙,他就难以拒绝人家。他朴素地认为,人家有求于你,说明人家有困难,你要是袖手旁观不帮忙,简直不是人了。他背起背篋,简单地说:“要得,我跟你去。”

郑云飞这样爽快,反而使舒芯觉得有几分意外了。她惊讶地说:“你就不问问,要背好重的东西?给多少工钱?”

“没关系,只要我背得动,钱你随便给点就行。”

舒芯不由得暗暗称奇。经营商店这么多年来,每逢大宗的进货出货,都要雇人帮忙,她与各种各样的雇工打过交道。那些人常常为多得一元钱,就会死缠烂打地纠缠好久。像这样爽快的下苦力的民工,舒芯还是第一次遇到。

她问:“花香村,你晓得不?”

郑云飞说:“晓得,就在花果园立交桥前面。我帮人家去那里背过东西。”说着,背着背篋就往前面走。

舒芯跟在后面,望着郑云飞高大的背影,心想,这小伙子身高一米七八左右,身材匀称,健壮结实,是当运动员的好材料。

从立交桥下面走过花果园,不久就到了花香村批发市场。这个批发市场很大,主要是批发食品杂货,日用百货,也有水果花卉。

舒芯自己本身就是搞大宗商品批发生意的商店老板,货物都是从厂家直接进货,再批发给其他商店销售,根本用不着从花香村批发市场进货。她之所以决定到花香村来,是因为遇见了酷似费翔的郑云飞,才临时想起来的借口。她随便买了一箱凯里陈醋和一箱安顺豆腐乳放进郑云飞的背篋里,说:“走吧,我们回去。”

郑云飞见她只买了这一点东西,便说:“老板,我背得动,再买些东西嘛。你来一趟不容易。”

舒芯心里微微一动。许久以来,她独力支撑着经商业,虽然赚了不少钱,但风里来雨里去,要提防奸商的暗算,忍受管理部门的白眼,受了许多委屈,打掉牙往肚里吞,其间的苦



楚只有自己知道。她在贵阳长大,也有一些亲戚,但那些人都只是盯着她的钱,想方设法揩她的油,有谁会想过她“不容易”了?

她脸上的神色黯淡下来,叹了口气,说:“不买了,走吧。”

郑云飞不再说话,背着东西跟在舒芯后面,离开批发市场,往舒芯的零售商店走去。

舒芯自己投资修建的住房和零售商店,坐落在飞机坝的晚霞路旁,是一座两层楼的钢筋混凝土建筑,墙体贴有米黄色瓷砖,屋顶是一个大花园。楼房造型别致,十分实用。楼下当街是一间大铺面,铺面旁边是一间大库房。铺面后面有一扇门,进了门是一间卧室兼值班室,后面配有一间洗手间。值班室的左边有一道大门,通向旁边的很大的库房。右面是楼梯,通往楼上的生活区,里面有大客厅、餐厅、厨房、书房、卫生间,还有几间卧室。楼房的后院围墙有一扇门,装有结实的防盗门。当商店不开门的时候,可以直接从后面上下楼,十分方便。

舒芯带着郑云飞走了四十多分钟,来到飞机坝。一路上,舒芯心里莫名其妙地有些烦躁,只是低着头走路,不多说一句话。郑云飞也不说话,只管埋头赶路。

到了舒芯的零售商店,郑云飞一看,这商店很大,门面上方挂着一块醒目的大牌子,写有几个娟秀的大字:“芯芯便宜店”。郑云飞把背来的东西放到商店里。舒芯打开小挎包,抽出一张一元的钞票递给他,冷冷地说:“给你。”郑云飞赶忙双手接过来,道了声谢,背起背篋转身就走。他才走了几步,便听到女老板在后面喊道:“站住!”郑云飞回过头来,见冷冰冰的舒芯一脸愠色。他不知自己做错了啥事,赶忙走到舒芯面前,问:“老板,有哪样事?”舒芯悻悻地说:“给你一块钱你就走了?”郑云飞茫然地望着女老板,不知该如何回答。舒芯又问:“你家是不是很有钱,你拿钱不当回事?”郑云飞申辩道:“不,我家很穷。要不是家里穷,我还在读书呢。”舒芯冷冷一笑:“你是逃学出来耍吧?哼,当背篋的我见得多了,哪个不是见钱眼开?”这句话深深刺伤了郑云飞,他的脸涨红了,说话的声音不觉大起来:“老板,你不要以为你给我一块钱,就可以拿我开心!还你的钱,我不要行不行!”郑云飞说着,将舒芯刚给他的一元钱,递还给她。舒芯愣住了,没有伸手接钱。郑云飞将钱扔在她的面前,转身就走。舒芯气得脸色发白,一句话也说不出。她呆呆地望着郑云飞的背影,六神无主,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郑云飞很快消失在街上的人群中。

舒芯捡起地上的钱,懒懒地回到商店里,坐在凳子上发愣。

一个顾客来买鱿鱼,田小秋热情地接待他,给他推荐了几种大小不同的鱿鱼。这顾客十分挑剔,不住地东挑西拣,田小秋陪着笑脸不厌其烦地帮他挑选。

这时,一个胖胖的中年妇女走进商店,说:“来一包盐巴。”

田小秋忙不过来,舒芯只好自己接待了。她没有起身,只是懒懒地从身旁装盐巴的纸箱里拿出一小袋盐巴,啪的一下扔在那女人面前的柜台上。

胖女人瞅了她一眼,没好气地说:“嗨,你态度好一点嘛!”舒芯爱理不理地白了她一眼,